

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准环罚字〔2022〕01号

新疆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2327589343267H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陈强 身份证号码：421087198408153273

地址：新疆准东开发区彩南产业园

我局于2022年2月1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煅烧工区烟气管道存在多处漏点，部分烟气未经脱硫直接排放，通过偷排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勘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照片，《关于新疆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预焙阳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》（昌州环评〔2012〕82号），《关于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160万吨电解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》（新环评价函〔2012〕1326号），《关于新疆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预焙阳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》（新准环验〔2016〕8号），《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160吨电解铝项目（30万吨预焙阳极项目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》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条第二款“禁止通过偷排、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、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、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、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

污染物”的规定。2022年3月25日以《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》(准环罚告字[2022]01号)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、听证申请权。你公司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申辩请求,也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三项“违反本法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,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,责令停业、关闭:(三)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”的规定,参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(试行)》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:

对煅烧工区烟气管道存在多处漏点,部分烟气未经脱硫直接排放,通过偷排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,处以罚款人民币柒拾壹万零伍佰元整(710500元整)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: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:(一)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”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:中国建设银行准东开发区支行

户名: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账号:65050162668600000047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昌吉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

哈密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

2022年4月7日

